

新一代 AI 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新一代 AI 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二期）第三方检测监测 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新一代 AI 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已由广州市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0112-41-03-011406）批准，项目业主为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新一代 AI 智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二期）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2.1.2 工程建设地点：中新广州知识城 ZSCXN-B1-5 地块。

2.1.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66020 平方米。二期项目拟建在中新广州知识城产业园区，计划新建建筑面积 148,000 平方米。（暂定，其中地上建筑 105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3000 平方米），二期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研发中心、会议中心、生产厂房及地下停车库及相关配套。具体以项目规划报建的规模为准。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 89500.18 万元，其中总建安费约人民币 76595.00 万元。

2.1.4 服务期限：自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具体检测、监测服务开始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2 招标内容：

2.2.1 标段划分： / 。

2.2.2 招标内容：

1、服务主要内容包括：施工及验收阶段相关的第三方检测，包括但不限于见证取样材料检测、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人防结构检测、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建筑防雷设施检测、道路工程检测等按规范和验收要求必须检测的项目，以及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等。具体检测、监测项目以项目清单、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注：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平面（位置）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部分甚至取消全部（子）项目工程，投标人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且投标下浮率固定不变。

2、本标段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

（1）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招标人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监测服务方案，编制服务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检测、监测方案编制、方案送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检测点与部件埋设、试验及相关需要的配套工作、编制并提交检测成果报告等全部工作；并确保检测、监测服务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

（2）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监测工作，将工程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3）在进行检测、监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4）本项目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作内容，监督抽检数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

（5）负责检测/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管综合平台等相关平台报送，投标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6）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监测方案，经招标人确认需增加《第三方检测、监测项目名录明细表》中没有

的检测、监测项目，且投标人也具备相应资质，则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招标人提供检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监测报告。投标人检测、监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报招标人批准后，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投标人应对该第三方出具的结果负责，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2.2.3 服务期：自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具体检测、监测服务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2.4 最高限价（含税）：1072.33 万元。

注：最高限价仅作为投标报价使用，不作为结算依据，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能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2.2.5 若本项目因招标人、国土、规划、建筑主管部门等原因，调整建设规模或终止实施，中标人只能就已经完成且通过招标人确认的工作量申请支付相应服务费，其他未实施、未完成或未确认的内容招标人均不支付费用，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相应资质：

3.3.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覆盖：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地基基础、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建筑节能、道路工程）；

注：旧资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执行；新资

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执行。

3.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专项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专项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3.3.3 投标人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①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需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等；②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需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等）。如投标人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的项目与主要检测内容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委派）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扫描件）。

3.6 投标人近二年（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3.7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8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检测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s://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_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190.html）。

3.9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只接受最多由 2 家单位（即 1 家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和 1 家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①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且须以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为联合体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格式科参考按本招标公告

附件二)。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②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③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投标申请人”等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落款出具，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

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 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登记，并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 月 日 时 分，具体递交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指引。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开始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3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5.4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递交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址：

<https://ygcg.gzggzy.cn/p92/index.html>) 发布, 本公告的修改、补充,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 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 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20-62878902

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 9、11 号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 9、11 号

联 系 人: 罗工

电 话: 020-62878902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

联 系 人: 程工、刘工

电 话: 020-83544076

招标监督机构: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电话: 020-62878902

招 标 人: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督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检测监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不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不存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联合体主办方）：主要负责_____，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2) _____（联合体成员）：主要负责_____，具体按合同要求。

...（按联合体家数自行增减）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5.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按联合体家数自行增减）

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